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暫時封閉雙鳳街、毓華街、雲華街、惠華街、蒲崗村道和慈雲山道路段；  
部分慈雲山道休憩花園，以及部分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 -
  - (a) 暫時封閉介乎雙鳳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的部分雙鳳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4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毓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70 米處的部分毓華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4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以及
  - (c) 暫時封閉介乎雲華街與雙鳳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部分雲華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4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II) 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29 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慈雲山道休憩花園，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4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II) 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4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以及
- (IV) 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期間 -
  - (a) 暫時封閉介乎雲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90 米處的部分雲華街路段，以及介乎雲華街與毓華街交界處以北約 12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雲華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4 號圖則上均以深綠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惠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部分惠華街路段，以及介乎蒲崗村道與慈雲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部分蒲崗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4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淺藍色標明；以及

- (c) 暫時封閉介乎慈雲山道與正暉街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90 米處的部分慈雲山道路段，以及介乎慈雲山道與蒲崗村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30 米處的部分慈雲山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4 號圖則上均以橙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ii)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29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慈雲山道休憩花園；(iii)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上文第(III)項提述的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以及(iv)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期間，上文第(IV)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慈雲山道休憩花園和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5 年 12 月 18 日